

龍華科技大學學生體育活動及比賽辦法

94.10.21 第 9401 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
100.01.06 第 9901 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1條 本校為普及體育，增加體育教學效果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特實施學生課外運動及舉辦各項運動比賽。
- 第2條 課外運動，以全校學生為實施對象，各學生團體，依相關規定，向體育室登記，使用場館與時段。
- 第3條 本校每學年舉行運動大會 1 次，系(班級)運動比賽若干次，並於每學期開學時，將該學期運動項目公告之。
- 第4條 本校為提高運動水準，依據校內比賽成績，選組本校代表隊，參加校外各項比賽。
- 第5條 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